

司法文书通

2010年合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文件选

(2010 年合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文件选：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ISBN 978 - 7 - 80217 - 792 - 5

I. 司… II. 最… III. 法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10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524 号

司法文件选 (2010 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448 千字

印 张 18.625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92 - 5

定 价 42.00 元

主 编 胡云腾

目 录

第1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9年9月14日) (1)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2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3月9日) (23)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3日) (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009年10月26日) (32)

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11月4日) (34)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7)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9)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 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9 年 11 月 16 日)	(41)

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	
(2009 年 10 月 31 日)	(50)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2009 年 11 月 10 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意见(二)》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3 日)	(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3 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28 日) (93)

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11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009 年 11 月 25 日) (12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0 年 1 月 27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和《关于人民
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8 日) (1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1 月 11 日) (142)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 月 12 日) (146)

第 4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2010 年 2 月 26 日)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2010年2月26日)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修正)	(178)

第5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1月9日修订)	(1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 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	(239)

第6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010年3月14日)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修正)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010年2月11日修订)	(269)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10年3月24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10年3月24日修订)	(2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年2月10日)	(292)

第7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	(295)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4月24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010年4月24日修订)	(30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2日)	(3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338)

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
(2010年3月17日) (342)

第8辑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0年4月29日) (3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修正) (352)
-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0年4月24日) (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0年4月24日修订) (3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010年6月21日) (379)
- 印发《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6月29日) (380)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389)

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7 月 1 日) (390)

第 9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 年 6 月 25 日) (393)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2010 年 5 月 24 日) (40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0 年 7 月 8 日) (4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13 日) (422)

第 10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 年 8 月 28 日) (4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的决定

(2010 年 8 月 28 日)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2010 年 8 月 28 日修正) (455)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2010年7月26日修订)	(4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0年8月5日)	(479)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年8月27日)	(485)

第1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10年4月29日)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2010年8月31日)	(500)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2010年9月5日)	(503)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年9月30日)	(5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527)
印发《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0年8月16日)	(531)

第12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2月14日)	(534)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1月11日)	(5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	(2010年8月6日)	(5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544)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通知	(2010年9月13日)	(54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5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0月26日)	(568)
司法文件选 2010年第1~12辑分类编目索引	(574)

第1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

第三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

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以下简称运输容器）。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责任制度，加强质量管理，并对所从事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活动负责。

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

第八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并通过试验验证或者分析论证等方式，对设计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价。

第九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如实记录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和安全性能评价过程。

进行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进行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应当编制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

第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申请批准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 (二) 设计安全评价报告书;
- (三) 质量保证大纲。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颁发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并公告批准文号；对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修改已批准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中有关安全内容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重新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批准书。

第十三条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前，将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设计单位应当编制设计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证明文件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与使用

第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对制造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进行质量检验，编制质量检验报告。

未经质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

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从事的制造活动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十七条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领取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

申请领取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和申请制造的运输容器型号。

禁止无制造许可证或者超出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制造活动。

第十八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制造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制造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制造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许可制造的运输容器的型号；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二十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制造许可证变更手续。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变更制造的运输容器型